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司法權區商業法庭二零一八年第30號
有關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有關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代表委任表格

供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的計劃股東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所述的協議計劃(「計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欄之指示於該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作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能批准的修訂)或反對計劃。

請按 閣下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之意向，於以下適當欄內填上「✓」號(附註4)。如所交回之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4)	反對計劃(附註4)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明。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必須就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但不得部分贊成計劃及部分反對計劃。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重要提示：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僅可遞交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如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然而，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